

# 乌审旗安全生产监测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G-H-250069

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5号楼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安全生产监测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乌审旗安全生产监测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采购，明细详见附件（一）、（二）。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二）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全部购买服务内容。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如遇特殊情况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认具体交付日期，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交付。

(二) 交付地点：乌审旗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新建）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赵永靖 联系电话：1576471485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李博 联系电话：13947708519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规格、质量等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各文件有冲突时，以最优规格、质量等标准交付；

4. 交付货物应提交相应合格证等附随证件；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拆封的厂家原装正品，拒绝拆改配、二手产品，拒绝改配或者后加，一机一验原则，确保整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如查验异常，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为保障甲方验货权利，甲方在验收时有权对设备封条、序列号等进行录像或拍照存证，乙方应配合；

4. 为保障设备质量及后续服务品质，设备进场时，乙方须提交加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途内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

初验：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

外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终验：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买方进行性能测试(如负载能力、重复定位精度)等，符合要求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不符合的，卖方 5 日内整改或更换。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此时仅指外观验收，对其他实质性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异议期限为不低于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 年)。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并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软件、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4,281,886.20 元 (小写) 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贰角整 (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金额为：4,284,565.86 元；

2. 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金额为 2,856,377.24 元；

3. 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金额为 4,284,565.86 元；

4. 合同签订后 1 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如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决算或政府审计的，不足合同总金额的 20.00%的，则依据最终决算或审计价款支付下余款项。

5. 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及甲方会计要求的发票及其它资料；（2）所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3）如在服务期内的，还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已经提供了相应服务。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_\_\_\_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_

## 九、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软件系统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平台稳定性：为了保障资源管理平台稳定可靠，平台组件和产品管理组件均采用容器部署架构；

2. 平台开放性：资源管理平台应提供统一的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平台、运营管理平台、运维管理平台等标准接口，具备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的能力；

3. 数据隔离：互联网区域与政务外网区域的云服务进行物理隔离。同时满足对不同安全级别、不同业务、不同业务专网的需要，支

持虚拟专有域功能（VPC），能够划分隔离的区域为特定的用户提供云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与其他的用户逻辑隔离，完全为该用户使用；

4. 数据接入服务：乙方应对全旗现有的涉及到应急的成员单位数据及业务系统（云资源服务器及物理服务器部署的业务系统）进行接入和数据对接；乙方应对全旗危险化学品企业接据直接采集入库；

（1）乙方所有参与数据采集的技术工作人员必须提前签订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对准备接入的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数据对接企业，业务系统进行充分调研，并制定详细的接入方案，在进行接入的过程中要确保数据的安全与保密工作，不得造成任何数据丢失或泄露；

（2）乙方后续依据现有的业务系统平台架构、现有网络架构进行提前组网，从而达到无缝对接；

（3）乙方在实施数据接入的过程中，充分评估数据实时性准确性，分析并解决数据接入的延时和准确率；

（4）数据必须按市、区应急系统要求进行推送。每延迟或中断一日按合同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厂商运维能力：平台厂商具备专业的运维支持团队，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供远程专业级运维支持。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 （二）音视频网络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所有音视频设备 7\*24 小时运行，音视频设备画面无卡顿、声音清晰无杂音。保证区、市、旗实时调度，保证旗级无人机、单兵设备音视频接入（利旧设备接入）；

2. 网络设备确保所有安全配置启用，企业之间的隔离；

3. 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有备件情况下 30 分钟内更换，无备件的设备，应有紧急应对方案一周内完成设备恢复。

#### 十、保密条款

（一）凡与协议合作项目有关的，涉及一方商业机密或其他需保密的运营、系统、客户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绝密信息，另一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本协议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均属于绝密信息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散布、出让或提供予第三者使用。

（三）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双方的各类专有信息（专有信息是指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从对方得到的开发、创造、发现的，对提供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知识产权类的信息）负保密责任。

（四）协议双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属客户的信息保密，除法律规定之外，不能透露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

（五）协议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技术类信息加以保密，不得透露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

（六）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之规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为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七) 乙方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相关秘密、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声誉损害),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 十一、信息安全条款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由于所提供的内容的合法性及健康性等问题引起的一切争议和法律责任。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 乙方要加强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执行,对甲方提供的各种网络接入资源进行认真维护和安全防护,对系统权限、端口及账号进行严格的管理,从制度上做好各个环节的信息安全工作,防止出现影响信息安全的漏洞和安全事故。

## 十二、其他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积极配合其他承建单位的对接工作,免费提供接口及数据共享,免费完成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开发及对接工作。保证各项目之间无门槛对接:



1. 通过相关接口，实现与政务服务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并实现与现有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地理信息库等进行对接及数据共享交换；以直连方式接入企业数据（上级文件要求数据项）到旗平台，实现区、市、旗三级数据推送；包括接口开发、调试、适配修改、沟通协调等，对接产生的接口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预留与市、区应急相关系统的数据回流接口等；

2. 数据治理平台功能详见附件（二）；

3. 集成现有的应用系统，通过数据台理平台共享数据。

### 十三、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货物质保要求

附件（一）所涉及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其他辅材质量保证期为1年，售后服务期限3年；如附件（一）所涉及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类、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或更高参数等级要求的同类产品；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乙方须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组织，为本项目提供驻点运维服务团队，并按照运维体系的建设要求，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 （二）运维期服务要求

在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4名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为期3年的驻场运维服务，日常进行5\*8小时工作制驻场运维，节假日和重要节日进行7\*24小时工作制驻场运维。人员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硬件维护人员不少于1名，且具备不低于3年相关工作经验；
2. 网络安全维护人员不少于1名，且具备不低于3年相关工作经验；
3. 视频会议专职人员不少于1名，且具备不低于3年相关工作经验；
4. 软件维护人员不少于1名，且具备不低于3年相关工作经验。

参与软硬件系统日常管理和数据日常更新维护，运维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后确定，中标人应制定相关运维管理细则与管理考核办法，在项目终验前交由监理方进行确认。在项目免费运维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版本（提供承诺函），投入项目日常运维的项目主要成员不得随意更换，需更换的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产

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硬件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软硬件权利的未决诉讼。并保证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硬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甲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类产品的所有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软件类产品的永久使用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软件开发服务成果的所有权。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尊重和维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合法利益。

本次项目成果交付完成后，乙方需提交软件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含质保期满的后续升级版本），并承诺提交的源代码真实完整，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本次项目成果交付完成后，定制开发软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甲方所有。本项目设计开发专利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 十五、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则甲方应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乙方过错、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或非因甲方故

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违约情形除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未经授权的开源软件组件)，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经济损失应包括数据泄露、系攻击、系统性能导致的系统瘫痪、第三方索赔及政府公信力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与损害赔偿并行计算。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时提供驻场运维服务、泄露保密信息、不能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未达标准等情形，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 驻场运维人员擅自离岗或未达到第十三条配置标准的，按缺岗人数每日每人 1 万元计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第十二条完成系统对接导致数据孤岛的，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0.3%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严格按照附件(一)货物清单中品牌、型号、产地等提供设备，如有设备联动或对接不匹配，应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提供设备非清单设备、未变更或补充说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

(八)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5%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乙方人员罢工、分包商纠纷等商业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13947708519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五号楼

邮编：017300

乙方联系人：赵永靖

联系电话：15764714859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编：050011

传真：0311-88635378

电子邮箱：zhaoyongjing@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2】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甲方采取任一种送达方式均视为有效，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具法律效力。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

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8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4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二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二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of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representative.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of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representative.